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41号《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信海直于2012年12月19日向 society 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839,614.30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12月25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14号《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中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欧元(按照欧元对人民币汇率1:8.6328折算约合人民币70,100万元)。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借款用于购置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预付款的先期投入40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3,263,986.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为602,279,248.3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经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 月 15 日，中信海直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指定的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442510182600123477。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海直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信海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83.9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2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3,32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 4 架 EC 225LP 型直升机。									
购置 4 架 EC 225LP 型 直升机	否	65,000	65,000	3,326.4	3,326.4	5.12	4 架 EC 225LP 型直 升机预计 于 2013 年 底前全部 交付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	65,000	3,326.4	3,326.4	5.12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0	65,000	3,326.4	3,326.4	5.12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投入的银行借款33,263,986.00元。有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确认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263,986.00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5名独立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经核查后对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相关议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中信海洋</p>									

	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3)第31001号)。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2013年4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其中定期存款1.1亿元,期限3个月,年利率2.86%,七天通知存款3.08亿元,协定存款59.81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严格的管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各期银行对账单。 2、公司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存单原件按照规定由存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代保管,存款银行为公司开具了代保管凭证,上述存单不得用作质押。 3、公司对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4、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可以随时支取,不会对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构成影响。 <p>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和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p>

	<p>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p> <p>公司将根据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高效。</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中信海直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包括：审阅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及会计凭证等；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根据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偿还先期向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借款用于购置前 4 架 EC225LP 型直升机预付款的先期投入 40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3,263,986.00 元。期间由于计算失误，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3,560,366.00 元至公司结算账户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公司发现此错误后立即进行了更正，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将多转的 296,380.00 元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2,575,628.30 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信海直已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但操作过程中，存在置换实施前未公开披露相关事项的情况。为此中信海直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同意确认，公司 5 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认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

前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3）第 31001 号）。信达证券核查了相关审议表决文件及财务原始凭证后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2012 年末公司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上存在先置换后公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划转金额由于计算失误略有偏差，但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并未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业已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查找操作不规范的原因并认真整改。同时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继续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除上述事项外，中信海直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中信海直董事会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存新

 _____

杨 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廿二日